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6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歐秉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鍾政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裁定（113年度原選訴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偵查中原審命出具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將被告釋放，上開案件起訴後，被告經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具保人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審理，且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爰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不服原裁定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抗告理由待閱卷後具狀補陳等語。

三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復為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四、經查：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原審命出具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鍾政道

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嗣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被告經原審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具保人經通知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被告到庭，且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見聲羈更一字第5號卷第61至62頁）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本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（見原選訴字第2號卷二第85頁、第93至100頁、第109至115頁、第131至132頁、第139頁、第143頁）、對被告及具保人之113年7月18日傳票送達證書、113年7月18日刑事報到單（見本院卷第71至81頁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則原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0萬元及實收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參以被告所提抗告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僅稱「抗告理由待閱卷後具狀補陳」等語，有被告提出之刑事抗告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且被告迄未經原審法院補呈抗告理由，有本院113年11月1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附卷可考。被告復未因案在監在押，經本院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然其迄未補正抗告理由，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被告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1至65頁、第69至70頁）。是抗告意旨不服原裁定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認被告已逃匿，因而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，被告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許文章

法　官　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潘文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